

中连协 概要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访日观光旅客接待旅行社联络协会

Japan Council of Travel Agents For Chinese Visitors



目 录

何谓“中连协”？	2
概要	3
组织结构图	4
任务与存在意义	5
主要活动内容	6
怎样才能经办访日观光旅行业务	7
经办访日观光旅行业务时的注意事项	
·招聘保证书	8
·导游 / 逗留期间	9
·参加人数及应具条件	10
·报告发生事故等情况	11
处罚	12
·停止办理	13
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对策	14
·如何对待失踪	15
·如何对待违法行为	18
·如何对待事故和疾病	19
活动实绩	20
·建设独立网站	21
今后的努力方向	22
未来构想	23
背景资料 / 数据	
·团体旅游旅客增长率	24
·关于受理访日观光旅行签证的使领馆及扩大发放范围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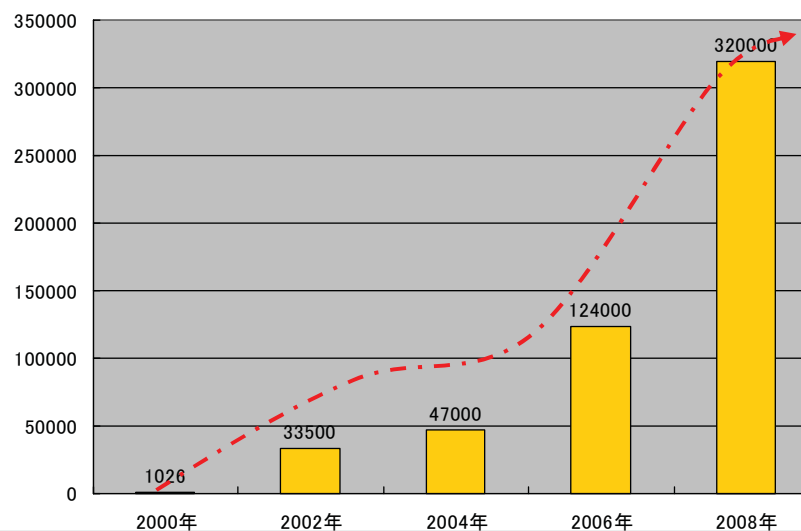
何谓“中连协”？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到日本的团体访日旅游开始于2000年。

当初，一年内的游客数仅有1000多人。之后，游客数顺利增长，2008年的游客数突破了32万。在此期间，为中国公民赴日团体旅游事业的发展起到重大推动作用的正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访日观光旅客接待旅行社联络协会”=“中连协”。

中连协创办于2000年8月7日，由观光厅指定的、有权对中国公民团体访日观光旅行和个人观光旅行（从2009年7月1日开始）发行“可成为日方身份保证人的招聘保证书”的旅行社构成。

团体访日游客数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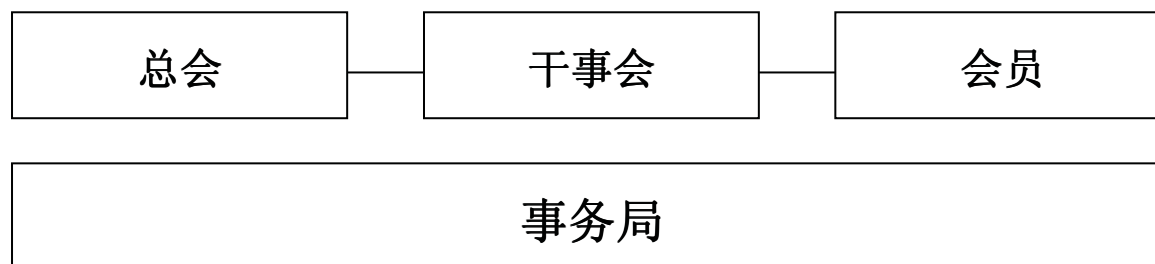


概要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访日观光旅客接待旅行社联络协会
通称	中连协
目的	力求圆满落实中国公民访日旅游业务，以为日中友好事业的发展作贡献为目的。
会员数	203社（截至2009年9月1日）
地址	邮编：100-0013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之关3-3-3 全日通霞之关大厦
联系处	电话：+8 1-3-3 5 9 2-1 2 7 6 传真：+8 1-3-3 5 9 2-1 2 6 8
E-Mail	inbound@jata-net.or.jp
网址	http://www.churenkyo.com/



组织结构图



关于会员

中连协由经办访日旅游业务的日方指定旅行社构成。过去，对申请成为日方指定旅行社的手续，采取了仅定期受理的方式。目前，借团体旅游签证的发放范围*扩大到中国全境之机，随时受理该申请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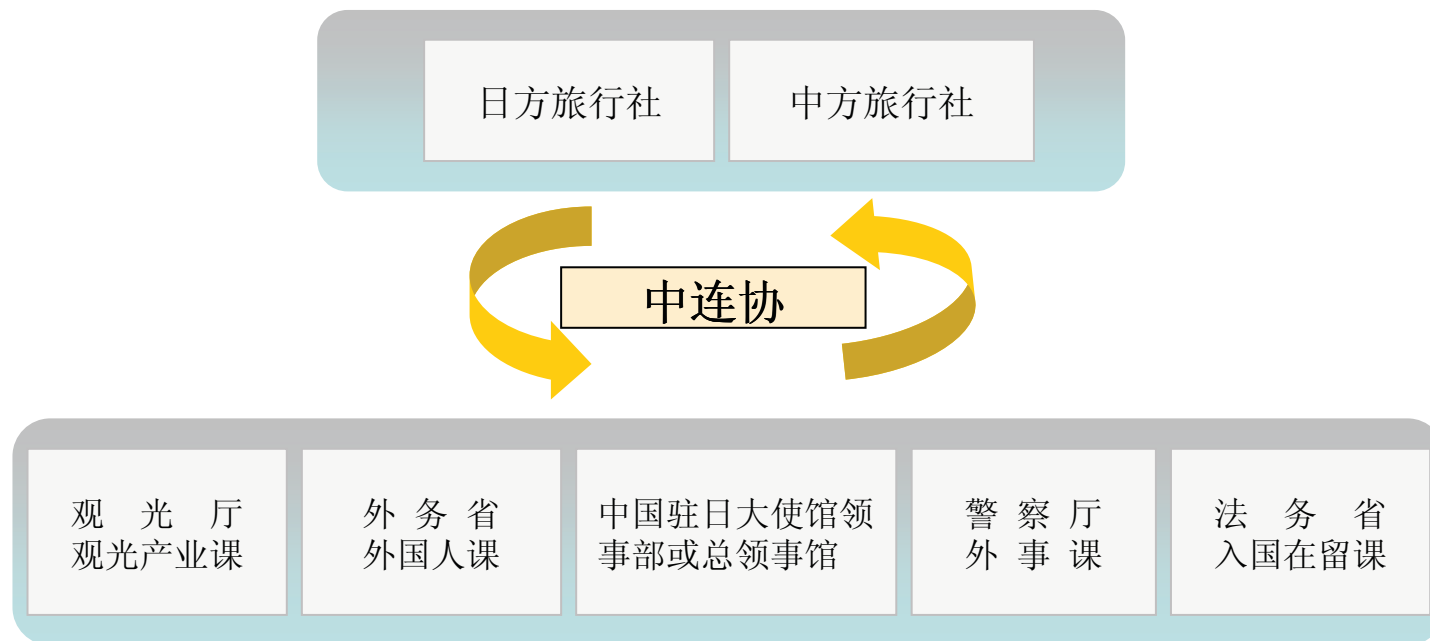
附注：截至2009年7月1日，由日本驻华大使馆（北京）、广州总领事馆、上海总领事馆三所使领馆负责发放个人观光签证。



任务及存在意义

在落实中国公民访日旅游工作的过程中，协调与政府机关间的联系。

当参加访日旅游的游客遇到事故、突然生病、发生下落不明等紧急情况时，负责收集信息及适当地指导会员。



主要活动内容

PR

在中国举办的旅游博览会等活动中，对旅游目的地国日本进行宣传。

收集信息

通过日本国内外举办的专题讨论会、研讨会及旅游博览会等活动收集信息。

交换
意见会

举办与中方旅行社间的交换意见会

面向会员
研讨会

面向日方指定旅行社实施各种研讨会

彻底普及
指南与制度

彻底普及“访日观光旅游业务经办指南”、
“防止发生不适当问题及发生时的对策标准指南”等日方制度



怎样才能经办访日观光旅行业务

1. 获得指定

作为有权经办访日旅游的“日方指定旅行社”，获得观光厅的指定。

获得指定

与中方指定旅行社签订合同

与中方指定的旅行社就经办访日观光旅行业务签订合同书(团体和个人旅行需分别签订)。

※在合同书中要填写观光厅规定的所有必须记载事项。

加入中连协

加入日方指定旅行社的组织——中连协

完成签合同及入会手续

开始经办访日观光旅行业务



经办访日观光旅行业务时的注意事项

经办访日观光旅行业务的日方旅行社，在开展业务时的注意事项如下：

1) 招聘保证书

1. 在申请代办签证时，必须取得能证实申请人符合取得签证条件的书面材料。
2. 如果未履行有关该项旅游的规定事项，则必须向受理签证的使领馆申请将《招聘保证书》作废。
3. 如果该项旅游有诸如日期、时间、人数、取消旅游等情况变化，必须向受理签证的使领馆提出申请。



经办访日观光旅行业务时的注意事项

2) 导游

1. 如果是团体和家族观光旅行……
日方指定旅行社和中方指定旅行社必须各安排一名以上导游。



仅日方安排



仅中方安排



两方都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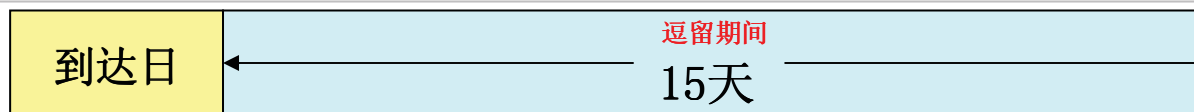
(附注1) 日方指定旅行社安排的导游必须是拥有日本国籍或居住在日本的人员，而且必须具有可从事导游工作的法定资格。（直接雇用或与人才派遣公司签订派遣合同）

(附注2) 家族观光签证仅由重庆总领事馆、沈阳总领事馆以及大连事务所三处负责发放。

2. 如果是个人观光旅行……可以不安排导游

3) 逗留期间

该项旅游在日本的最长逗留期间：从到达日第二天起15天以内



经办访日观光旅行业务时的注意事项

4) 参加人数及应具备条件

1. 团体观光

【人数】包括中方指定旅行社的导游在内，人数大致为5名以上40名以内。

2. 家族观光

【人数】2名或3名的少人数旅行（不包含中方导游）

【条件】具有充分的经济能力的人员及其家属（三等亲内的血亲和姻亲）

3. 个人观光

【人数】1名以上

【条件】具有充分的经济能力的人员及其家属（三等亲内的血亲和姻亲）

※ 判断经济能力是否充分的标准……年收入大约为25万元以上

※ 即使年收入未达到规定的标准，也有可能审核申请人的职业和经济能力后，承认其符合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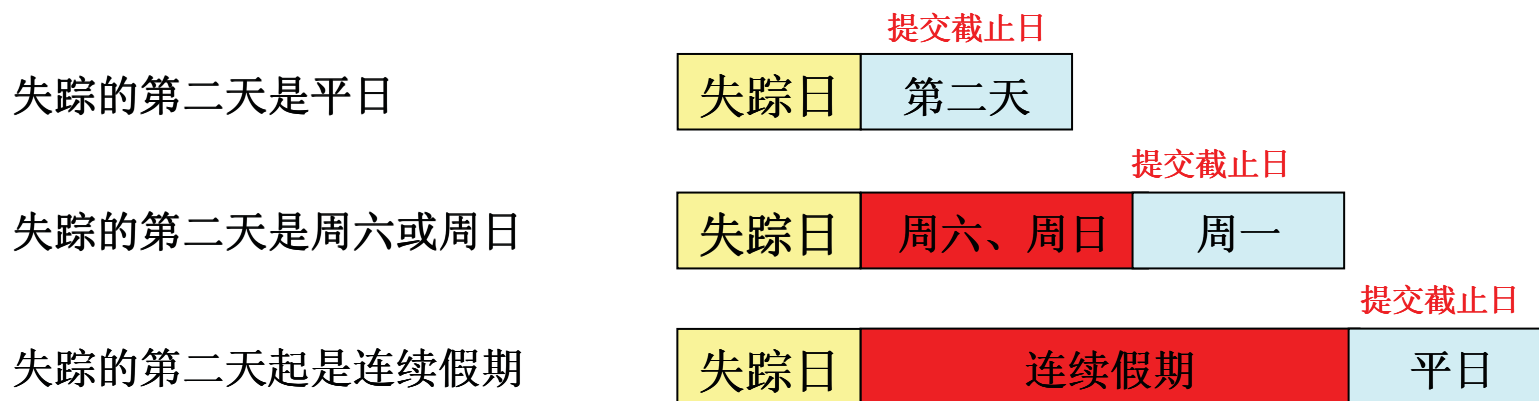
经办访日观光旅行业务时的注意事项

5) 报告发生事故等情况

旅游的参加者在日本逗留期间，如果因事故、疾病、失踪和其他原因而离开旅游团，日方旅行社必须通知相关机构并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报告书。

关于失踪的报告书，提交截止日规定如下：

失踪的第二天是提交截止日。如果第二天是周六或周日，下一个周一是提交截止日；如果从失踪的第二天起是连续几天的假期，假期最后一天的第二天是提交截止日。



处罚

当日方指定旅行社违反《指南》中的任何一规定时，
根据所发生的问题将予以处罚。

失踪		团体观光	个人观光
无工作过失时的失踪	每一人	扣 1分	扣 3分
因工作过失而失踪	每一人	扣 3分	扣 5分
因共谋而失踪	每一次	扣10分	扣10分
如果拖延了“事故等发生报告书”的提交日（团体和个人观光相同）			
从提交截止日算起一周以内	每一份	扣1分	
从提交截止日算起超过一周	视为故意拖延， 停止办理1个月		
如果拖延了“归国报告书”的提交日（团体和个人观光相同）			
从提交截止日算起15天以内	每一份	扣1分	
从提交截止日算起超过15天	视为故意拖延， 停止办理1个月		



停止办理（团体和个人观光相同）

处罚制度采用积分制，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将予以停办访日观光旅行业务的处分。
（当依照下列规定被要求停办个人旅游时，其结果不会影响到团体旅游）

扣分数达到5分	停止办理1个月
扣分数达到10分	停止办理1年
有人失踪但超过提交截止日一周尚未提交“事故等发生报告书”	停止办理1个月
超过提交截止日15天尚未提交“归国报告书”	停止办理1个月

从停办期间结束日的第二天算起，在下列期间内，被扣分数如达到5分则再设停办期间。

3个月以内	6个月以内	1年以内
停止办理6个月	停止办理3个月	停止办理2个月



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对策

如果发生不适当的问题，日方旅行社应按照
“防止发生不适当问题及发生时的对策标准指南”妥善处理

参加者失踪时必须采取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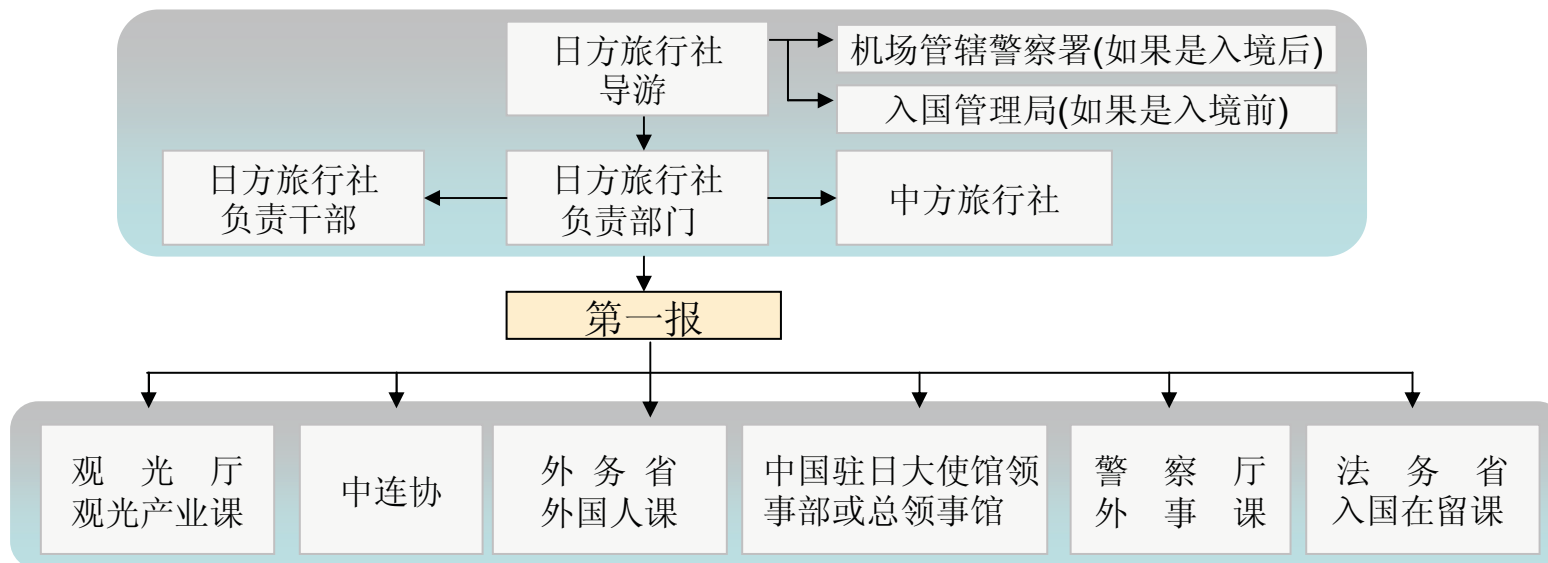
- (1) 当参加者下落不明，即使在周围寻找也不知去向时，必须迅速与相关机构取得联系，为尽快解决问题作出努力。中方导游必须向中国驻日使领馆、驻日旅游事务所报告。
- (2) 当找到下落不明的参加者时，必须迅速与相关机构取得联系并听从指示。
- (3) 当下落不明的参加者至预定归国日还未返回时，必须及时向失踪时曾通报过的警察署取得联系并反映情况。与此同时，还必须向其他相关机构汇报事情的原委。
- (4) 如果参加“个人观光旅行”的游客未按预定时间搭乘回国的飞机航班，则必须根据“对策指南”提交《事故发生报告书》，并且与相关机构一起进行适当处理。



如何对待失踪

① 如果参加者失踪（在机场或港口的到达厅失踪）

如果还未办理入境手续，请向入国管理局报告；如果办完入境手续后下落不明，请与管辖该地区的警察署联系，并且通过日方旅行社的负责部门直接向中连协及相关机构通报（第一报）。此后，如有传达事项，须通过中连协向相关机构汇报。
当找到失踪者时，也必须采用同样的联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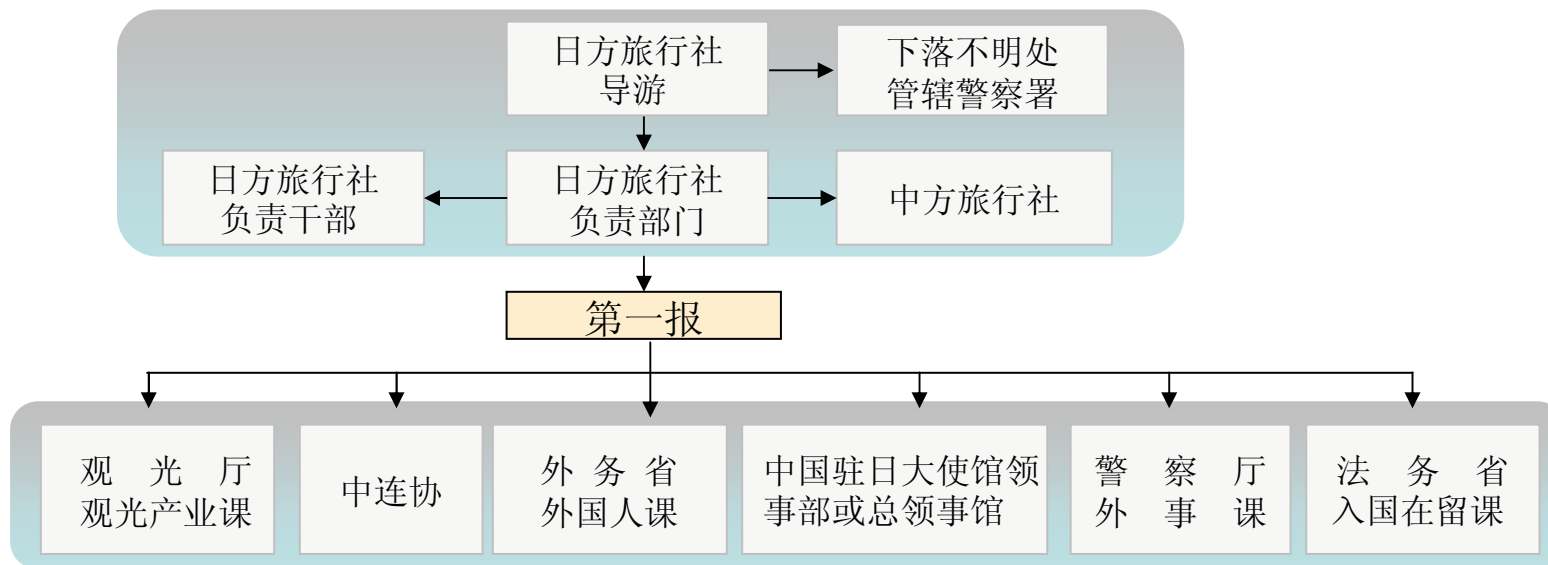


如何对待失踪

② 如果参加者失踪（在酒店或团体旅游中失踪）

如果在酒店、团体旅游地、出境时发现参加者下落不明，必须与管辖该地区的警察署取得联系，并且通过日方旅行社的负责部门直接向中连协及相关机构通报（第一报）。此后，如有传达事项，须通过中连协向相关机构汇报。

当找到失踪者时，也必须采用同样的联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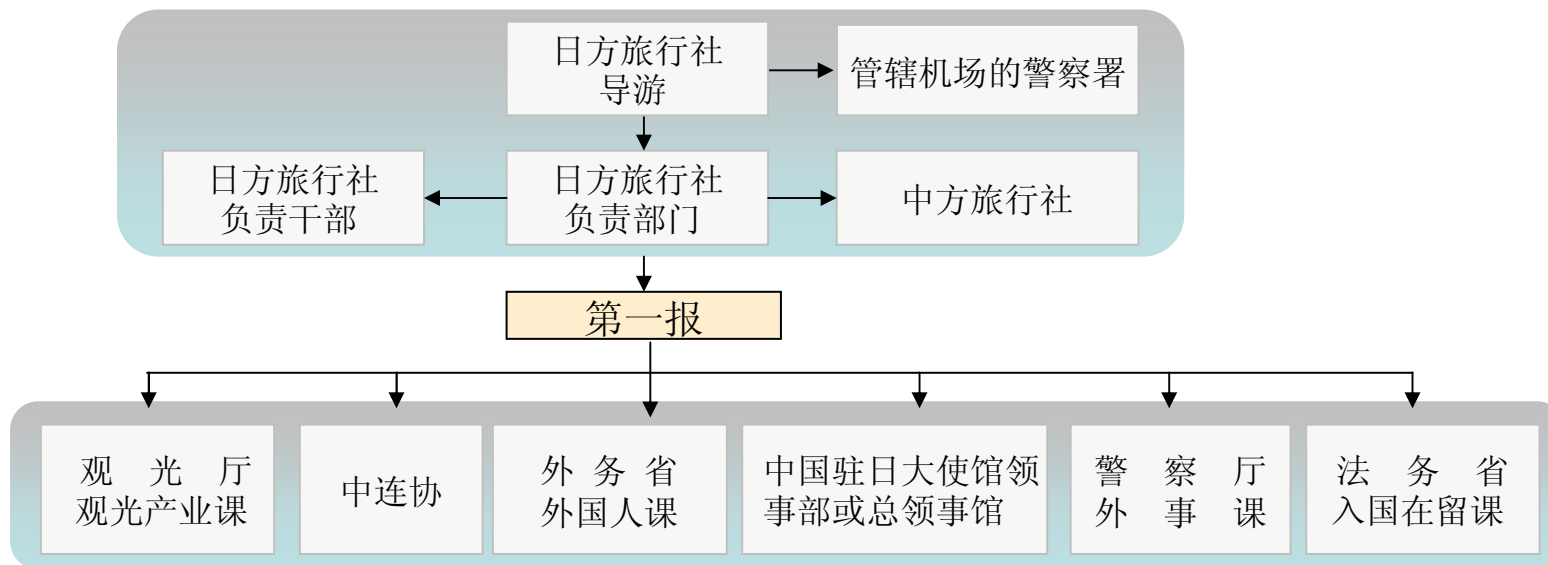


如何对待失踪

③ 如果参加者失踪（出境时在机场失踪）

如果出境时在机场发现参加者下落不明，须向管辖该地区的警察署取得联系，并通过日方旅行社的负责部门直接向中连协及相关机构通报（第一报）。此后，如有传达事项，须通过中连协向相关机构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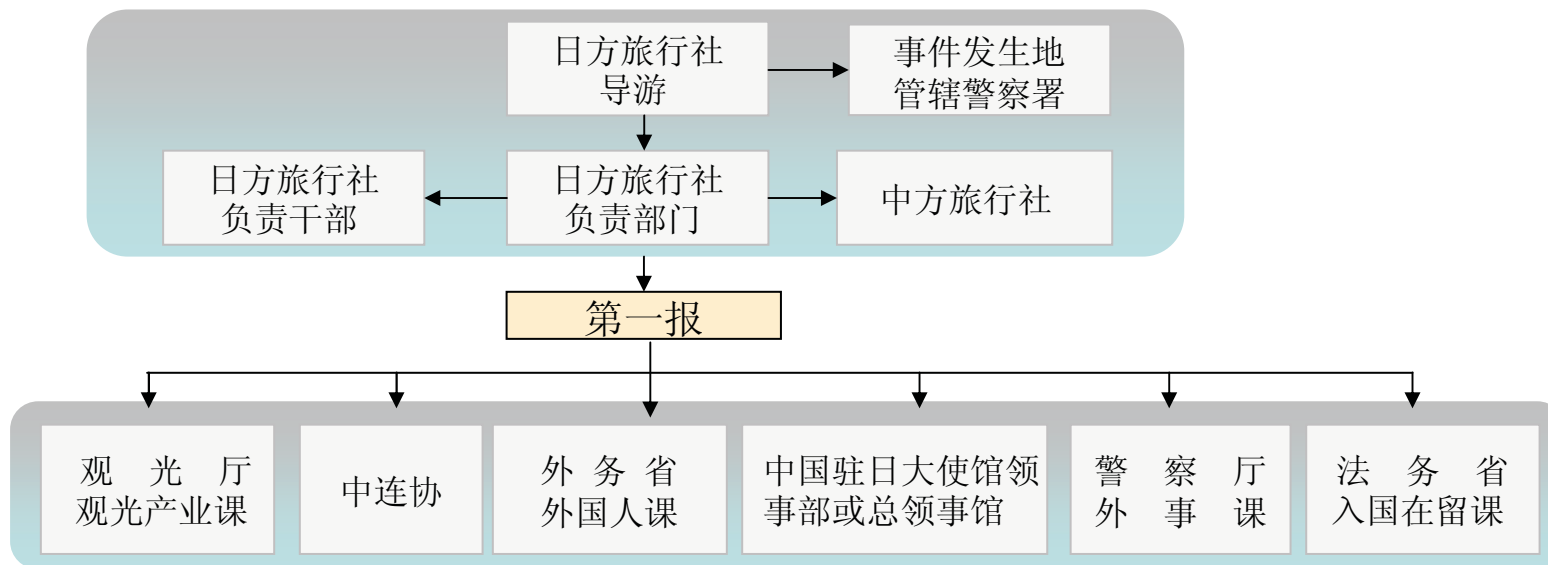
当找到失踪者时，也须采用同样的联络体系。



如何对待违法行为

④ 如果参加者有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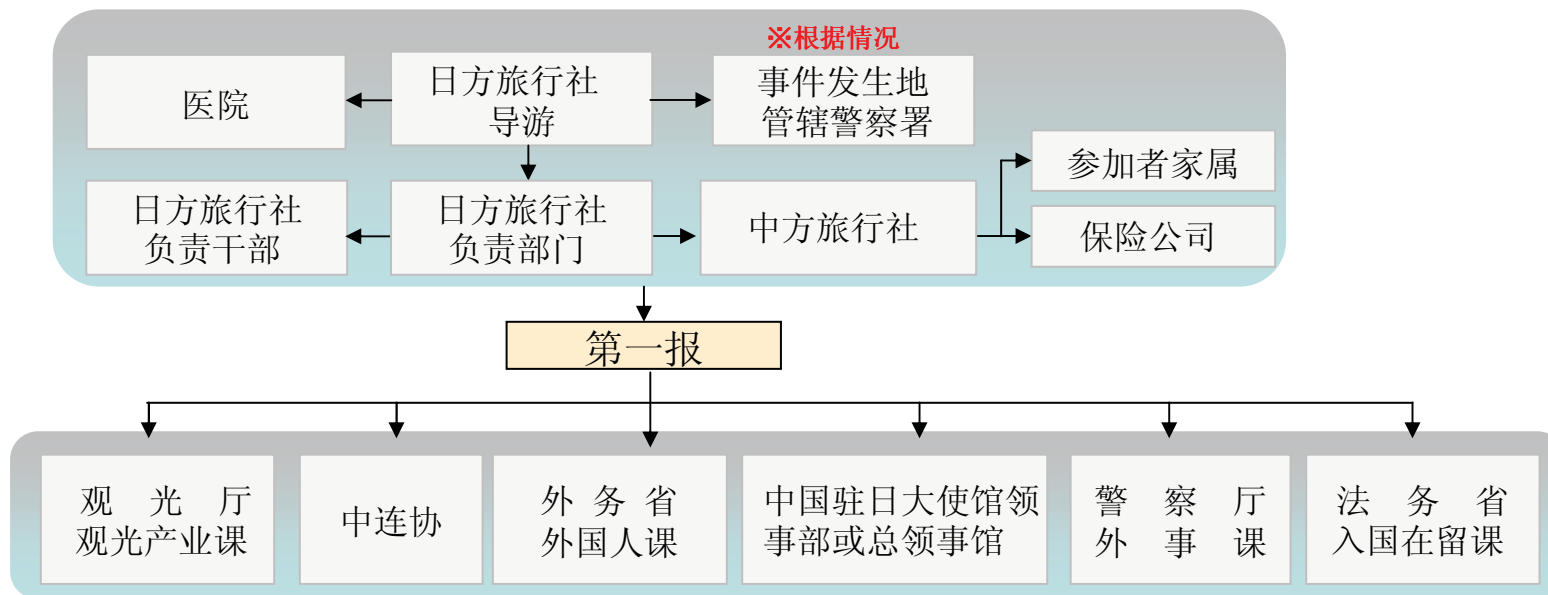
必须向管辖事件发生地区的警察署通报，并且通过日方旅行社的负责部门直接向中连协及相关机构通报（第一报）。此后，如有传达事项，须通过中连协向相关机构汇报。



如何对待事故和疾病

⑤ 如果参加者因事故、疾病住院或死亡

由日方旅行社负责部门直接向中连协及相关机构通报（第一报）。此后，如有传达事项，须通过中连协向相关机构汇报（如果是事故，需根据情况向管辖事件发生地的警察署通报）。
中方旅行社须与参加者的家属及保险公司取得联系。



活动实绩

协调与政府机关间的联络

当访日旅游团的游客发生紧急情况时，负责收集信息及发出恰当的指示

指导会员旅行社提交“归国报告书”

完善随时接纳“中连协”会员的体系

配合与协助开展Visit Japan Campaign(日本观光促进活动)事业

举办“中国マーケット・セミナー”（中国市场研讨会，於东京、大阪）

参展“上海2008CITM ”（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

组织“第二次中连协代表团”，将会员公司派往当地（北京、天津）



建设独立网站



通过“中连协”的官方网站发布最新消息，并登载经办指南和面向会员提供的各种书写格式、统计资料及其他资料（2007年7月启动）。此外，以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会员传递最新信息。

登载内容

- 中连协简介
- 经办指南（团体和个人旅游）
- 中连协会员名单
- 与报告书有关的格式（团体和个人旅游）
- 关于经办旅行社的指定
- 统计·资料
- Q&A

<http://www.churenkyo.com/>



今后的努力方向

通过与中方旅行社等处的信息交换来强化市场调查

要求会员旅行社彻底普及遵守“指南”等

促进与Visit Japan Campaign联动的、为增加访日中国游客而开展的活动

为能放宽发放签证进行交涉

通过日本国内外的旅游博览会及研讨会等，与各相关机构配合开展PR活动

圆满落幕和扩大团体和个人旅游



未来构想

放宽发放中国公民的访日观光旅行签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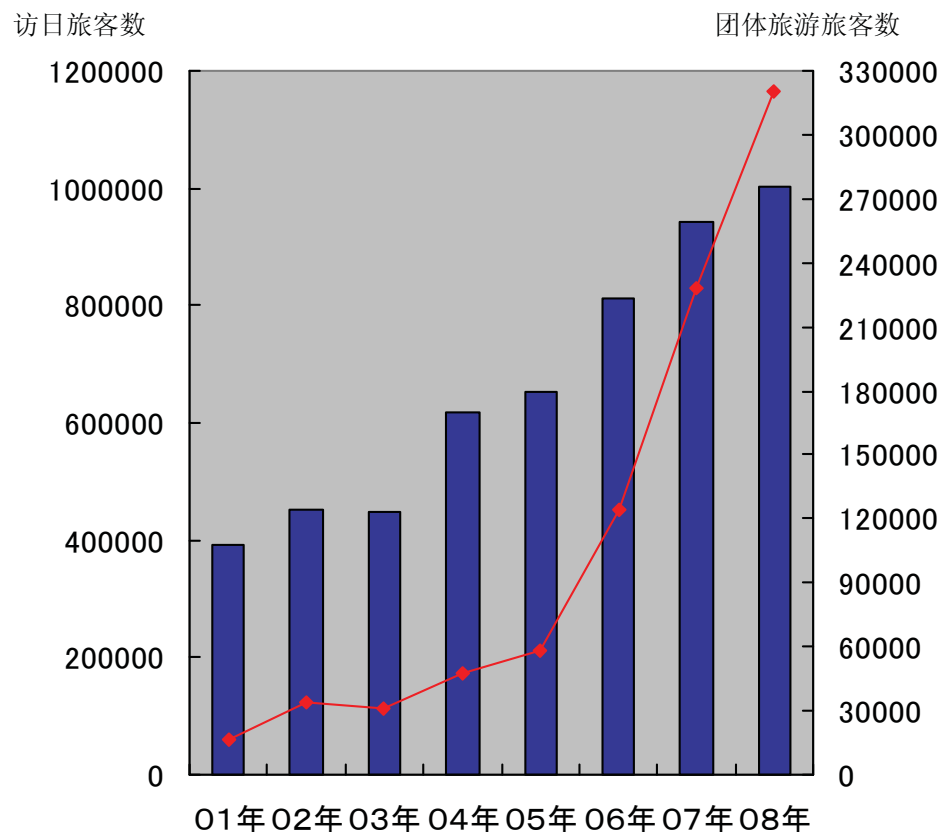
访日游客数不断增加

使中国公民加深对日本的理解，由此促进两国间的亲善友好

进一步促进日中友好关系的发展



团体旅游旅客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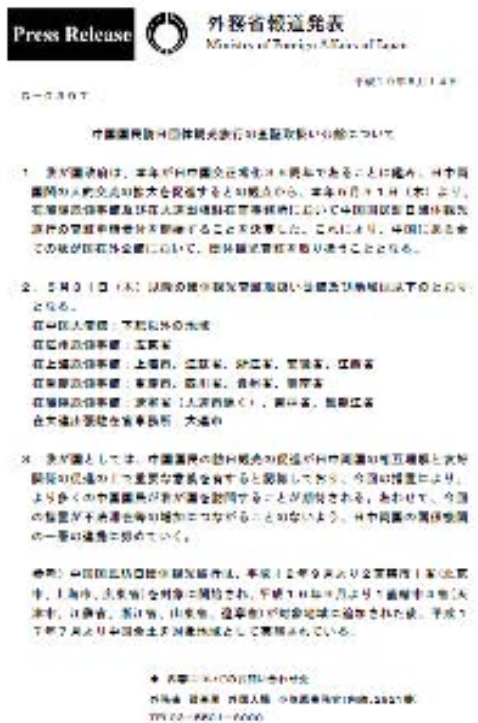
比较来自中国的访日旅客数和团体旅游旅客数的增长率，会发现后者正在急速增长。

■ 访日旅客数
◆ 团体旅游旅客数



关于受理访日观光旅行签证的使领馆及扩大发放范围

在中连协和会员旅行社以及相关机构的共同努力下，从2007年5月31日开始，可以办理中国公民访日团体观光签证的范围扩大到中国全境。此后，为成为日方经办旅行社而须获得指定的申请手续改为随时受理。



◎关于受理的观光签证（截至2009年7月1日）

受理的使领馆	观光签证种类	团体	家族	个人
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北京）		○	×	○
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	×	○
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	×	○
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		○	○	×
日本国驻沈阳总领事馆		○	○	×
驻沈阳总领事馆大连事务所		○	○	×

外务省就扩大访日团体观光签证的受理范围发表报道（于2007年5月31日）

